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2269號

原告 張維鈞

被告 宏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蔡春桃

被告 張元寶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宏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張元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宏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1,365元、被告張元寶負擔新臺幣295元。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宏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25,000元、被告張元寶以新臺幣27,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與被告宏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宏泰公司）所簽訂之工程委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所生訴訟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1 本院自有管轄權。

02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03 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04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
05 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張蔡春桃與張元寶應給付
06 原告新臺幣（下同）152,000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14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臺灣銀行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嗣變更
08 為：「(一)被告宏泰公司及張元寶應連帶給付原告152,000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0 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1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
11 准許。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
1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4 判決。

15 四、原告主張：伊與宏泰公司於110年5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被
16 告張元寶於同年5月14日收取125,000元之全額空調貨款，卻
17 以缺貨為由遲未安裝，屢催未獲置理，也未退款；被告張元
18 寶另於110年8月20日向伊借款27,000元，為此依系爭契約、
19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變更後聲明
20 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22 六、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4 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
25 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宏泰公司簽訂系爭契約、與張元寶
27 成立消費借貸並交付款項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8 系爭契約、匯款單（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等件為證。被告
29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30 明或陳述，是原告前開之主張，堪可信實。觀之系爭契約係
31 由原告及被告宏泰公司簽訂，並未約定由宏泰公司與張元寶

連帶給付，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張元寶與宏泰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即屬乏據。又，關於27,000元之消費借貸關係，係原告與被告張元寶個人合意成立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此屬該二特定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亦未與被告宏泰公司約定連帶給付，依債之相對性原則，契約之效力僅存在於契約當事人間，是原告就27,000元借款部分請求被告宏泰公司與被告張元寶負連帶給付責任，亦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宏泰公司給付125,000元、被告張元寶給付2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宏泰公司自111年10月29日、被告張元寶自111年11月2日（見本院卷第81、83、97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6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宏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負擔1,365元、被告張元寶負擔295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敏慧

